**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度“广电帮扶·宽带乡村”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抓紧出台各项政策完善优化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的要求，为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事项**

1.为全区已开通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节目内容包括中央、省、市、县四级广播电视节目不少于72套）的脱贫户、监测户和幸福佳苑安置社区搬迁户的数字电视收视费用和日常调试、维护；

2.为全区新增的监测户数字电视进行安装、调试、维护；

3.为全区已接入互联网WiFi热点的脱贫村、原市级重点村、幸福佳苑安置社区、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数据信息传输费用和日常调试、维护；

4.鄠邑区年度“广电帮扶.宽带乡村”的宣传工作，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广电网络高清互动数字电视平台宣传专栏及扶贫产品宣传推介等工作。

乙方开通数字电视服务时免收安装工材费、基本节目收视费和WiFi热点流量服务费。

**二、 合作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需开通收视、WiFi服务的脱贫户、监测户、脱贫村、原市级重点村、乡村建设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名单，并确保资料信息详细准确。

2.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广电扶贫工作，指导各街办(景区管理局)做好与广电网络公司的各项衔接工作，并做好宣传协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3. 甲方负责项目的全程监管，并指导乙方做好项目的建档工作，指导乙方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报账资料的收集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为脱贫户、监测户接入有线电视信号，为脱贫村、原市级重点村、乡村建设示范村、重点帮扶村建设互联网WiFi接入点，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信号畅通、收视正常。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群众自愿的原则，严禁违规收费。

6. 乙方要强化管理、加强跟踪服务和后续服务，及时解决用户在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及其他问题，不得扯皮推诿，切实做到为用户提供及时优质的维护服务，确保脱贫户、监测户正常收看电视、脱贫村、低收入村正常使用互联网WiFi服务。

**四 、合同价款**

总项目资金 万元。

**五、 付款方式**

甲方及时将所有款项转至乙方指定帐户，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脱贫户、监测户、幸福佳苑安置社区搬迁户名单，逐户进行数字电视开通、调试和维护等服务；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脱贫村、原市级重点村、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和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名单，逐村进行WiFi热点接入、调试和维护等服务。

**六、 其他事项**

1. 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影响项目进度、质量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无故停止服务达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因政策变动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相关赔偿。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合同模版以甲方所提供的合同稿件为准**